

公告编号：临 2019-036
证券代码：600000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 1 浦发优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844 号）（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最新审核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相关修订内容已在反馈回复修订稿中以楷体加粗方式标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